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745-XM001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090328/01

采购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745-XM001，招标编号：0701-264106090328
2. 项目名称：2026年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3. 项目预算金额：152.186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2.186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年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1	项	152.1864	152.1864	项目内容包括针对本市的80个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测点进行在线监测维护保养，确保在线监测系统的有效运行，并起到监测预警作用。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

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年、预算金额为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010-555320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雅雯、孙薇  
电话：010-811686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u>1</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562 1417 815">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562 663 689">包号</th> <th data-bbox="663 562 1174 689">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174 562 1417 689">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689 663 815">1</td> <td data-bbox="663 689 1174 815">2026 年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td> <td data-bbox="1174 689 1417 81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 2026 年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 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p>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b>2. 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2026年6月29日13点30分前（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b></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u>（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p><u>（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p> <p><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5532077；</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18。</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5%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

		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20分)	价格因素	20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b>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p>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6	<p>评分项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9	<p>评分项2：因本项目运维工作的需要，投标人需要具备相关软件开发和优化能力，投标人具有监督在线监测相关技术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技术领域须符合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如游泳池水质或生活饮用水水质、室内环境卫生等。</p> <p>每提供一种软件著作权证书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业绩	10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起至本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在线监测业绩案例(监测指标需与本次招标要求指标类似且服务不少于一年)，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p> <p><b>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中需包含首页、标的、数量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其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b></p>
技术部分 (55分)	需求理解	9	<p>评价投标人对招标人项目需求、现状的理解程度，投标人对于本项目设备维护服务、应用软件维护服务、耗材相关情况的需求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p> <p>(1) 能够全面、系统地分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准确把握项目核心目标、实施边界与实际要求，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完整且深入；精准识别并清晰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难点、关键控制点，分析逻辑严谨、针对性强，得9分；</p> <p>(2) 能够梳理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对项目基本需求和总体目标有一定认知，可识别出项目中的部分主要难点及关键点，但分析覆盖不够全面，存在一定遗漏，得6分；</p>

		<p>(3) 对项目服务内容和核心需求理解模糊、不够完整；无法准确区分难点、关键点与常规问题，分析缺乏条理，得3分；</p> <p>(4) 未提供需求理解分析得0分。</p>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6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进行评价：</p> <p>(1) 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文档管理措施，得6分；</p> <p>(2) 总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服务体系、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文档管理措施不全，得3分；</p> <p>(3) 实施方案不全面，服务体系、组织架构不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文档管理措施严重缺漏，得1分；</p> <p>(4) 未提供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得0分。</p>
质量保障方案	6	<p>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服务需求，对现场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维护服务支持体系、具体服务方式等内容进行评价：</p> <p>(1) 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响应，各项承诺清晰具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充分体现良好的服务保障能力，得6分；</p> <p>(2) 质量保障方案较完整，对现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维护服务支持体系、服务方式、服务团队等内容存在缺项或表述较为笼统，部分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不够完善，服务响应能力一般，得3分；</p> <p>(3) 质量保障方案有缺项，部分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不够完善，服务响应能力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的0分。</p>
技术运维服务方案	10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器及网络维护②系统软件维护内容说明③传感器校准方法④在线设备维护保养方法⑤试剂及耗材管理措施；</p> <p>(1) 针对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系统软件维护内容说明、传感器校准方法、在线设备维护保养方法、试剂及耗材管理措施五项内容，服务流程及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先进、合理的，得10分；</p> <p>(2) 针对上述五项内容，服务流程及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一般、</p>

		<p>基本合理的，得 5 分；</p> <p>(3) 针对上述五项内容，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合理的，得 3 分；</p> <p>(4) 针对上述五项内容，内容缺失且不合理的，得 0 分。</p>
在线监测设备应急预案	6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p> <p>(1)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应急流程、处置措施、责任划分、恢复保障等清晰具体、可落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应急流程、主要处置措施明确，责任划分清晰，措施基本可落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有确实，应急流程模糊、关键处置措施缺失，落地性差，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项目应急预案的，得 0 分。</p>
技术运维团队	5	<p>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评价，其中：</p> <p>(1)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项目管理相关证书，得 2 分；</p> <p>(2) 项目团队不少于 3 人，每个人具有 3 年与信息系统开发或运维经验，得 3 分；</p> <p>注：需提供项目成员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试剂及耗材管理措施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试剂及耗材存放管理、使用管理措施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提供试剂及耗材存放管理、使用管理措施，内容先进科学、制度完善、管理经验丰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试剂及耗材存放管理、使用管理措施，内容一般、科学性一般、措施较为简单、无成熟管理经验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未提供试剂及耗材存放、使用管理相关措施，或措施缺失、无效、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安全管理措施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运维服务相关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安全管理措施内容详实、体系完整、先进科学、可操作性强、符合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措施较为常规、先进性和科学性一般的，得 2 分；</p>

			(3) 投标人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或安全管理措施内容严重缺失、不符合要求、无法保障运维安全的，得0分。
	项目亮点	3	在以往服务案例中，能够配合所服务的项目单位，在改善服务及提高服务质量方面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举措且效果显著的得3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所服务单位出具的上述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2026 年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1 项	否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确保本市公共卫生安全和我单位业务需要，我单位在本市设立了泳池水质在线监测点 80 个，对我市辖区内 80 家重点游泳场馆进行非现场实时监控，结合配套应用软件最终形成了北京市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系统在 2014 年建设完毕，并已正式运行。为了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加强游泳场所卫生监督力度，提高卫生监督的水平，弥补卫生监督人力的不足，开展了此项目。系统自 2014 年建设后，一直将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应用软件部署在我单位信息中心物理机服务器上，自 2022 年完成系统入云后，转移到政务云服务器上进行部署。北京市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为 2022 年北京冬（残）奥会等大型活动和常态化卫生监督业务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充分发挥了北京市卫生监督电子监管系统的作用，使我单位能实时、准确掌握重点游泳池场所的卫生指标，对游泳池水质进行了高效监测、监督，同时电子监管系统给监督员及游泳场所经营单位管理人提供了高效及时的水质预警，对游泳池水质的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确保在线监测系统稳定运行，现拟对北京市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的相关在线监测点设备维护服务、应用软件维护服务、耗材等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内容包括针对本市的 80 个游泳池水质在线设备及应用软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在线监测系统的有效运行，并起到监测预警作用。

### 二、 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1 年。

地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参照合同文本中的付款方式及进度执行。

**3. 包装和运输**

无。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无。

**5. 保险（不适用）**

无。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确保在线监测系统稳定运行，现拟对北京市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的相关在线监测点设备维护服务、应用软件维护服务、耗材等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内容包括针对本市的80个游泳池水质在线设备及应用软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在线监测系统的有效运行，并起到监测预警作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 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服务内容及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通信服务费	SIM卡流量信息费	所有设备的通信卡的包月费（24小时*365天不间断运行）	月	960
2	游泳池水质在	设备传感器校准	各分析仪流通池及比色腔专业清洗。	人月	8
			手持快检设备同位置各参数检测。	人月	4

	线监控系统现场设备维护		快检设备与现场设备检测值比对。	人月	2	
			问题分析仪归零初始化，最终标定值分析，数字量重置。	人月	2	
			分析仪光源聚光镜与感光窗口，电极玻璃体净洗擦拭。	人月	4	
			各分析仪专用标定液标定。	人月	16	
			数采仪的数据集中器的精确度信号发生器检查及标定。	人月	2	
		设备常规维护保养		结构外观的平稳度、密封等级、部件检查及处理。	人月	4
				强弱电部分的电源、线路、设备、元器件检查，安全隐患排查与排障。	人月	10
				水路部分的流通等级评估、管路维护，部件老化判定，部件清洗，畅通能力保持，渗漏排除。	人月	4
				设备部分的老化部件、元器件判定。检查、调校、测试与紧固。余额核对，后台查看主系统巡检，通讯等级评估。	人月	8
				设备内外部专业除尘，污垢清除，积水废液清理。结构、部件锈蚀处理。	人月	8
		试剂更换	危险品运输，特种专业人员指示剂、缓冲剂、指示盐配比，混合液替换，设备重置，测试，调校。	人月	18	
	3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	控制台	定期使用控制台登录并巡检各云服务器的基本工作状态，确保云服务器网络且工作状态正常。	人月	0.4
			操作系统	定期运行服务器操作系统安全更新检查、修复潜在漏洞，定期修改操作系统管理员密钥等。	人月	0.8
			管理程序检查服务	定期运行管理程序，检查事件日志，检查服务器有无可疑进程，进行病毒和木马扫描等。	人月	0.8
			测试、诊断、检查	定期运行测试和诊断程序，检查设备硬件功能和性能是否正常，检查服务器的CPU占用率、内存使用情	人月	0.8

			况、硬盘存储的使用情况等。		
		安全、端口	定期修改服务器密码，检查服务器的安全策略以及端口使用情况等。	人月	0.6
		程序日志	定期检查应用程序日志。	人月	0.6
4	系统 软件 维护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平台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检查泳池水质数据采集服务软件的工作状态及各种事件日志，包括数据采集情况统计，数据库存取情况日志，在原有软件架构的基础上，持续优化改进提高效率和数据吞吐率，修复可能出现的问题	人月	2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综合管理客户端软件	收集游泳池水质监管不断增长的需求和使用中的问题，持续更新升级和优化。通过管理程序定期监管系统的工作状态，收集整个系统的运行情况统计分析，在原有软件架构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系统功能和性能。	人月	1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平台数据分析展示与发布系统 (WebServer) 软件	收集游泳池水质监管使用中的问题和建议，在原有软件架构的基础上提供量身定制的功能更新、升级和维护以及界面持续优化改进，不断增加泳池水质类业务报表和统计报表以适应不断增长的需求。	人月	0.5
		GIS地理信息系统支持	对电子地图数据进行维护	人月	0.5
		数据接口维护管理	为响应游泳池水质监管中新的应用需求（包括其他外网应用）而定制的接口的开发维护和管理，这些应用可能包括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手机 APP 开发升级更新，电子政务网请求泳池水质数据等。	人月	0.5

		数据备份管理	定期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人工备份、异地备份、数据导出。	人月	0.5
5	耗材	余氯试剂	水质分析仪专用比色法 DPD1 余氯试剂,含指示剂、缓冲液、指示盐,根据需求,每5分钟余氯监测一次并且数值同步上传。	处	80
		pH 标定剂	水质分析仪 pH 电极专用标定液,每处每个月标定1次、12次每年、每年12瓶。	处	80
		浊度标定液	浊度分析仪专用标定液,每处现场设备浊度标定每个月1次、12次每年。	处	80
		ORP 标定液	水质分析仪 ORP 电极专用标定液,每处现场设备 ORP 标定每个月1次、12次每年。	处	80

## 二、电子监管系统现状及服务范围

### 1、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测仪（固定安装）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序列号	设备品牌	设备监测指标	设备状态	数据采集方式	数据传输方式	数据存储时间	设备采购时间
1	61510002003807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2	61510002003805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3	61510002003814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4	61510002003813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5	61510002003810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6	61510002003804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7	61510002003803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8	61510002003808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9	61510002003811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10	61510002003815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11	61510002200922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12	61510002003818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时			
13	61510002200572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14	61510002200818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15	61510002200810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16	61510002200574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17	61510002200427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18	61510002200024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19	61510002200429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20	61510002200019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21	61510002200020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22	61510002200899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23	61510002200901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24	61510002003806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25	61510001800397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26	61510001601669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27	61510001601621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28	61510001601667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29	61510002010019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时			
30	61510002010018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31	61510002010017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32	61510002200807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33	61510002200852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34	61510002200921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35	61510002200570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36	61510002200577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37	61510002200569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38	61510002200575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39	61510002200808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40	61510002200815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41	61510002200568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42	61510002200576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43	61510002200016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44	61510002200023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45	61510002200425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46	61510002200428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时			
47	61510002200025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48	61510002200021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49	61510002300570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50	61510002300578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51	61510002200573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52	61510002300324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53	61510002300321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54	61510002300583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55	61510002300569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56	61510002300323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57	61510002300327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58	61510002300326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59	61510002300312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60	61510002003812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61	61510001800394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62	40110001401412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63	61510002200424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时			
64	61510002300315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65	61510002200812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66	61510002200814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67	61510002200850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68	61510002300572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69	61510002200811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70	61510002010020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71	40110001401437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72	40110001401406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73	40110001401419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74	40110001401416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75	40110001401413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76	40110001401414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77	40110001401369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78	61510001800756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79	61510002300318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80	40110001306783	深蓝	余氯、pH值、ORP、浑浊度、水温	使用中	24小时实时	无线传输	1个月	2014年

					时			
--	--	--	--	--	---	--	--	--

2、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平台功能列表

序号	应用软件功能列表	系统功能开发时间	技术路线	系统部署环境
1	驾驶舱	2021 年	.NetCore3.1 + EFCore3.1.4 + SqlServer2016	Windows Server 2016 Datacenter
2	GIS 总览	2014 年	.NetCore3.1 + EFCore3.1.4 + SqlServer2016	Windows Server 2016 Datacenter
3	单位管理	2014 年	.NetCore3.1 + EFCore3.1.4 + SqlServer2016	Windows Server 2016 Datacenter
4	监测数据(实时数据、历史数据)	2014 年	.NetCore3.1 + EFCore3.1.4 + SqlServer2016	Windows Server 2016 Datacenter
5	报警管理(实时报警、历史报警、报警设置)	2014 年	.NetCore3.1 + EFCore3.1.4 + SqlServer2016	Windows Server 2016 Datacenter
6	统计分析(单位分析、监测因子分析、报警分析)	2014 年	.NetCore3.1 + EFCore3.1.4 + SqlServer2016	Windows Server 2016 Datacenter
7	报表管理(监测因子报表、报警报表)	2014 年	.NetCore3.1 + EFCore3.1.4 + SqlServer2016	Windows Server 2016 Datacenter
8	日报导出	2021 年	.NetCore3.1 + EFCore3.1.4 + SqlServer2016	Windows Server 2016 Datacenter
9	经纬度标注	2021 年	.NetCore3.1 + EFCore3.1.4 + SqlServer2016	Windows Server 2016 Datacenter
10	数据公示	2024 年	.NetCore3.1 + EFCore3.1.4 + SqlServer2016	Windows Server 2016 Datacenter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期限：1 年。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

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4.1 技术支持**

投标人负责对用户所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解答。技术支持服务形式包括热线电话、网站、电子邮件和现场服务等，解决用户日常操作软件的遇到的问题，保证快捷、方便的为用户解决问题。服务期间，由专职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运行保证，由专职的支持人员提供系统使用支持。

投标人必须在2小时内对业主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到达现场给予技术支持。。

### **2.4.2 故障处理服务**

根据用户方在系统运行维护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所划分的等级，投标人应制定不同的故障处理流程，以便当用户方突发或紧急问题需要供应商进行技术支持时，供应商能根据不同的故障级别启动不同的服务流程。

投标人应承诺因己方的责任，使得用户出现系统故障，应在1小时内应答，4小时恢复。

### **2.4.3 工作要求**

工作包括业务支持、应急响应和日常巡检工作，具体为：对应用网站进行辅助维护；随时解答网站使用中的技术问题、故障和技术难点；对突发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处理，保证网站能够及时响应、故障恢复和优化完善；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主要业务系统或模块展开日常巡检；并随时处理巡检过程发现的

问题。

#### **2.4.4 服务报告**

投标人需定期向用户提交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游泳池水质历史报警数据、运维记录单、项目验收报告等书面报告。

**2.4.5 投标人投标服务内容必须与现有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及其设备完全兼容，能让现有设备发挥出原有的功能、性能，能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实现对现有应用软件的功能开发、更新，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2.4.6 保密要求**

投标人服务人员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包括未经限制的从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处获得的任何信息，最终用户的办公文档以及供应商服务人员通过本要求获得的其他的可用资料，其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外传。除了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使用于任何其它用途。未得到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复制、下载、存储或转移信息资料，也不得将信息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 **2.4.7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项目管理相关证书，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每个人具有3年与信息系统开发或运维经验。

#### **2.4.8 安全管理**

投标人须制定完善、可行的安全保障专项措施，全面保障项目系统运行安全、网络安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安全，确保系统稳定可靠、数据合规可控、信息安全可控。

### **3.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

验收以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中标人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 2026 年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甲方”系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2. “乙方”系指；

1.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所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1.1.5. “系统平台”系指当前甲方已具备的且运转正常的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

1.1.6. “服务”系指按本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维护、保养、校准、清洗、比对、清洁、检查、调整、消耗品供应储存更换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类似义务。

1.1.7. “知识产权”系指想法、配方、发明、发现、专业知识、数据、数据库、文件、报告、材料、文字、设计、软件、流程、原则、方法、技术和其他信息中包含的所有权利和产权，包括专利、商标、服务标志、商品名称、注册设计、版权、软件著作权、在全球范围内与前述各项性质相似的无论注册与否的任何权利或财产以及此类权利的注册申请权。

1.1.8. “数据”系指各方搜集、生成或使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电子版、纸质版、图表类或其他格式的记录、描述、备注、报告、信息和数据，及使用该等数据形成的统计、分析、预测等数据结果等。

## 2. 适用范围

2.1. 在本合同总价中的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材料的包装、保险、供货与运输；系统的维护、保养、校准、清洗、比对、清洁、检查、调整等服务及相应的工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有关各项费用。

2.2.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不被合同其他部分规定所取代的范围。

## 3. 合同标的

-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的维护，包括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服务器及网络等设备维护、系统软件维护、耗材供应；通过全市重点游泳池水质卫生质量自动监测在线监控数据的采集管理，服务于全市重点公共场所游泳池卫生监督管理和领导决策。
- 3.2. 系统平台作为游泳池卫生监督管理的工作平台，具有自动化信息采集、传输与控制功能，信息管理、信息综合分析和信息提取功能，以及图形、图像等显示输出功能。
- 3.3. 上述系统平台维护范围包括80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所在单位见附件二（现场设备定点安装单位目录）

####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应与编号为“0701-264106090328，2026年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招标文件和遴选响应文件中的规格及规定的标准相一致。如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遴选响应文件、本合同各部分项目内容之描述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和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本合同若未提及相应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并应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 **5. 包装与标记**

-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应符合相应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有产品专业包装运输标准的，还应满足专业包装运输标准。包装应适应于长距离运输及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良而导致的产品锈蚀、损坏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2. 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

#### **6. 技术资料**

- 6.1. 合同生效后每个季度初始月7日内，乙方应将之前的系统维护记录送至甲方处。见附件三(运行维护工作单)。

#### **7. 质量保证**

- 7.1. 乙方应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满足合同的订立目的。

7.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为期一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7.3. 乙方服务所包含的1年全部监测点所使用的余氯试剂、pH 标定剂 、浊度标定液 、ORP标定液均以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开始计算，并于1年后截止。

## 8. 现场服务

8.1. 乙方应负责处理维护、保养过程中出现的服务不完整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售后服务人员应提供食宿的方便，费用由乙方自理。

## 9. 系统平台服务验收

9.1. 服务的验收以满足本合同第3.条、4.条、5.条、6.条、7.1.条、8.1.条的要求为验收标准。

## 10. 甲方义务

10.1.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0.2. 甲方应协调好监控中心以及监测点配合事宜，以便乙方如期进行相关服务。

10.3. 为了服务的时效性和连续性,保证全天24小时监控中心以及各监测点设备的供水供电。如遇紧急断电或断水情况，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并在情况排除后及时自行恢复设备的供电与供水。

10.4. 在服务期内,禁止被其他单位人员在未得到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对工作状态下的设备进行任何情况的操作;

10.5. 甲方负责2026年北京市疾控局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及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 10.6. 验收

1) 项目软硬件服务完毕、全部项目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决定验收方式。并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对服务所要求的各项条款。

2) 验收时，乙方应将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文档等资料移交甲方。

3) 本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需求为标准，如上述文件及材料有不一致的，以最后时间签署的材料为准。项目验收之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试机构对项目进行测评。

4) 在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书面文件,见附件四(项目验收报告),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11. 乙方义务**

- 11.1. 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工作现场或工作环境的安全可靠性。对任何因其过错或疏忽所导致的员工及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害,应由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 11.2. 乙方在1年服务期内收到甲方关于服务存在瑕疵或缺陷而影响系统功能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场,履行其服务义务。
- 11.3. 服务义务不包括非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未按用户技术手册操作)造成的设备损坏、设备老化、设备使用条件未达到导致的停机(供水、供电及其他非乙方因素)后的运转恢复,所产生的设备相关零件、人工及材料费用应由甲方另行支付。
- 11.4. 乙方不得凭借其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知悉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便利,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系统进行越权访问或操作。
- 11.5.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诉讼或仲裁请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 11.6.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1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利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本合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11.8. 乙方不享有本项目系统相关的技术成果和数据的知识产权、使用权,不享有本项目系统相关的技术成果和数据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权,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系统相关的的技术成果、信息、数据、资料 and 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 12. 保密条款

- 12.1.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除用于本合同目的之用途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包括自媒体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所涉单位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涉单位提供或乙方在工作中获取的任何数据、资料、信息、文件，以及其他甲方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秘密、会议信息、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合同条款、技术资料、数据、报告、报表、个人信息及使用该等数据和信息形成的统计、分析、预测等数据结果等）。
- 12.2.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
- 12.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 12.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 12.5. 12.5 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的，且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 13. 转让和分包

-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或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 14. 价格与付款办法

- 1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计人民币 元整（¥ ）。。

### 14.2. 2026年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价格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通信服务费——SIM卡流量信息费		960		

2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各分析仪流通池及比色腔专业净洗。		8		
3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手持快检设备同位置各参数检测。		4		
4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快检设备与现场设备检测值比对。		2		
5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问题分析仪归零初始化, 最终标定值分析, 数字量重置。		2		
6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分析仪光源聚光镜与感光窗口, 电极玻璃体净洗擦拭。		4		
7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各分析仪专用标定液标定。		16		
8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数采仪的数据集中器的精确度信号发生器检查及标定。		2		
9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常规维护保养——结构外观的平稳度、密封等级、部件检查及处理。		4		
10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常规维护保养——强弱		10		

	电部分的电源、线路、设备、元器件检查，安全隐患排查与排障。				
11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常规维护保养——水路部分的流通等级评估、管路维护，部件老化判定，部件清洗，畅通能力保持，渗漏排除。		4		
12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常规维护保养——设备部分的老化部件、元器件判定。检查、调校、测试与紧固。余额核对，后台查看主系统巡检，通讯等级评估。		8		
13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常规维护保养——设备内外部专业除尘，污垢清除，积水废液清理。结构、部件锈蚀处理。		8		
14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试剂更换		18		
15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控制台		0.4		
16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操作系统		0.8		
17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管理程序检查服务		0.8		
18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测试、诊断、检查		0.8		
19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安全、端口		0.6		
20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程序日志		0.6		

21	系统软件维护——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平台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2		
22	系统软件维护——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综合管理客户端软件		1		
23	系统软件维护——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平台数据分析展示与发布系统（WebServer）软件		0.5		
24	系统软件维护——GIS 地理信息系统支持		0.5		
25	系统软件维护_数据接口维护管理		0.5		
26	系统软件维护_数据备份管理		0.5		
27	耗材——余氯试剂		80		
28	耗材——pH 标定剂		80		
29	耗材——浊度标定液		80		
30	耗材——ORP 标定液		80		
			<b>总价（元）</b>		

14.3. 上述款项是按合同交付期交付的结算价，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为最终不变价，在履行合同的整个期间内有效，为甲方为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14.4.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本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中标价）的70%即人民币约**元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2026年项目验收合格且预算批复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即合同总额（中标价）的30%，即人民币约**元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4.5.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须提供有效的结算发票以及凭证资料，收款单位与本合同乙方应一致。

14.6. 其间乙方不履行义务，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甲方有权以尾款进行折抵，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7.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 15.违约责任

15.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同意给予甲方15日的付款宽展期，若在上述付款宽展期内甲方依然没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从第16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3）赔偿甲方损失；（4）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5）经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15.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任一项要求、技术指标或参数，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外，每一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

15.4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24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

15.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软件或系统出现中止运行或其它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如中止超过72小时，每增加24小时，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格0.5%的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15.2条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6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甲方设备、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存在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完善、更换及数据恢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检验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修理、更换或数据恢复期限不应影响甲方工作进度要求。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15.2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15.8.乙方在服务中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的损害，或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

成甲方、乙方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9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5.10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15.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15.1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15.1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或甲方因此有权解除合同的，若同时涉及不同条款时，应适用对甲方最有利的约定。

15.14.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 **16.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合同。

16.3.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合同具体内容。

## **1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7.1.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制定并予以解释。

17.2.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18.合同变更和终止**

18.1.合同一经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不得擅自变更。

18.2.除非依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应于双方已履行其全部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时终止。

18.3.本合同可在下列情况之一下终止：

18.3.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15天内改正的，对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合同。

18.3.2.除非法律另有禁止性规定，如果乙方出于债权人的利益，已被指定接收人或资产受让人、或破产、或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上述合同条款依据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未涵盖项，以招标文件为准。

19.1.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2）本合同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5）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9.2.本合同文末所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另一方按原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送达的，于专人送达且获得被送达方联系人签字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寄出后邮政/快递公司记录的收件日期（邮政/快递公司单据或线上系统所显示）为送达日期，拒收或退回的自交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发送方的电子设备记录所显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19.3.合同应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9.4.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19.5.在不违背上述合同条款的原则下,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未尽事宜,双方应互相谅解,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应法律法规有关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如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9.6.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现场设备定点安装单位目录

附件三: 运行维护工作单(现场设备)

附件四: 项目验收报告

19.7.本合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关于“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应当严格落实节能环保、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北京市财政部门执电子版扫描件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附件二：现场设备定点安装单位目录

序号	单位 ID	单位名称	辖区
1	11005017	北京格美恒休闲健身有限公司农学院游泳馆	昌平区
2	11005018	中国石油大学	昌平区
3	11005036	北京中奥马哥孛罗大酒店泳池	朝阳区
4	11005046	金茂北京威斯汀酒店泳池	朝阳区
5	11005067	北京昆仑饭店泳池	朝阳区
6	11005113	北辰五洲皇冠酒店	朝阳区
7	11005114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酒店泳池	朝阳区
8	11005009	北京北辰洲际酒店泳池（中非峰会）	朝阳区
9	11005016	昆泰酒店	朝阳区
10	11005034	北京华彬费尔蒙酒店	朝阳区
11	11005079	歌华开元大酒店泳池	朝阳区
12	11005002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乡村俱乐部）	朝阳区
13	11005003	棕榈泉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棕榈泉休闲俱乐部	朝阳区
14	11005071	北京金陵饭店 金陵游泳健身中心	朝阳区
15	11005001	京城俱乐部	朝阳区
16	11005078	河南大厦	朝阳区
17	11005021	广西大厦	朝阳区
18	11005005	北京会议中心	朝阳区
19	11005062	大兴体育中心	大兴区
20	11005075	北京饭店	东城区
21	11005043	地坛体育中心*	东城区
22	11005007	北京市东城区游泳运动中心	东城区
23	11005112	首都宾馆 新*	东城区
24	11005014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东城区
25	11005056	北京市东单体育中心	东城区
26	11005015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	东城区
27	11005004	北京市东城区汇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东城区
28	11005059	亚洲大酒店	东城区
29	11005031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体育中心游泳馆	房山区
30	11005020	北京华旅欢乐水魔方嬉水乐园有限公司	丰台区
31	11005029	丰台体育中心	丰台区
32	11005010	北京中成天坛假日酒店	丰台区
33	11005050	北京市北外附属外国语学校	海淀区
34	11005051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海淀区
35	11005064	北京永进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海淀区
36	11005022	北京友谊宾馆康乐部（游泳馆）	海淀区
37	11005063	北京清华大学	海淀区
38	11005047	北京奥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北航游泳馆）	海淀区
39	1100505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海淀区

40	11005049	中央党校游泳馆	海淀区
41	11005035	北京语言大学	海淀区
42	11005048	北京外国语大学游泳馆	海淀区
43	11005054	人大附中游泳馆（时代网格）	海淀区
44	11005037	北京体育大学老游泳馆	海淀区
45	11005077	北京市十一学校	海淀区
46	11005040	北京市海淀实验中学体育馆	海淀区
47	11005006	北京雁栖酒店（凯宾斯基店）泳池	怀柔区
48	11005012	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泳池	怀柔区
49	11005019	宽沟会议中心	怀柔区
50	11005058	中建雁栖湖景酒店	怀柔区
51	11005074	景山学校京西校区	门头沟区
52	11005013	北京八中京西校区	门头沟区
53	11005076	西山艺境海韵游泳健身会所	门头沟区
54	11005030	瑞海姆酒店	密云区
55	11005032	海湾半山温泉酒店	密云区
56	11005039	密云云湖度假村	密云区
57	11005055	平谷体育中心	平谷区
58	11005028	北京富力万达嘉华酒店泳池	石景山区
59	11005024	首钢香格里拉酒店	石景山区
60	11005065	老山游泳馆	石景山区
61	11005072	北京祥悦泳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顺义区
62	11005080	顺义区富力湾社区 游泳馆	顺义区
63	11005060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西城区
64	11005027	北京西城区奋斗小学	西城区
65	11005026	北京广安体育中心游泳馆	西城区
66	11005045	北京摇篮体育文化服务中心（北京小学）	西城区
67	11005044	北京市西城区第八中学青少年俱乐部	西城区
68	11005061	北京市第四十四中学	西城区
69	11005025	北京浩康体育健身有限责任公司	西城区
70	11005066	北京利权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游泳健身分店	西城区
71	11005033	中国儿童中心	西城区
72	11005041	八达岭希尔顿逸林酒店泳池	延庆区
73	11005057	北京延庆万豪酒店泳池	延庆区
74	11005070	北京世园凯悦酒店泳池	延庆区
75	11005069	北京金隅八达岭温泉度假村	延庆区
76	11005053	北京辉煌松山度假酒店	延庆区
77	11005023	北京燕山多元实业公司（燕化游泳馆监测点）	燕山区
78	11005011	北京锦江富园大酒店	亦庄经济开发区
79	11005073	待装 泳池设备 2	待定
80	11005068	待装 泳池设备 1	待定

附件三：运行维护工作单（现场设备）

监测点名称		设备类别		设备编号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主管（签字）：				
北京市##区 #####游泳馆		SL-BJCITY-SP-0001		SLS-S-1.4	乙方：	乙方主管（签字）：				
						运维人员（签字）：				
编号	运维服务名称		运维服务类别	运维工作内容						
①	设备传感器清洗		流通池、比色腔	流通池拆下清洗滤网及内部表面、用专用清洁剂清洗余氯分析仪比色腔						
②	设备传感器校准、比对标定		余氯、pH、温度、浊度、ORP、数采仪	用浊度校准桶和浊度标准液体为浊度分析仪校准标定、用余氯、浊度、pH值、ORP、温度手持仪为在线分析仪传感器比对标定、用专业工具给数采仪校准						
③	设备常规维护保养		外观结构	箱体、进水孔、支撑件、水平、出水孔、天线、地脚、锁具、工作灯、标牌、密封条						
④			强弱电	插头、数采仪、UPS、插座、余氯仪、接线排、电源线、PH仪、控制器、开关、ORP仪、保险丝、线路、浊度仪						
⑤			水路	流通等级、余氯仪、水管、管路维护、PH仪、三通、过滤杯、ORP仪、阀门、滤网、浊度仪、接头						
⑥			设备	浊度仪灯泡、试剂蠕动泵、滴液针头、浊度仪信号灯、蠕动泵软管、水流转子、PH探头、流通杯、余氯比色仪、ORP探头、SIM卡余额、分析仪传输、温度探头、后台巡检、紧固、天线、传输掉线率、通讯线路、无线通讯模块						
⑦			整机清洁	除尘、去污、除锈、积水、废液、防锈漆						
⑧	试剂更换		余氯分析仪	运输、混合液替换、设备测试、配比、设备重置、设备调校						
月份	日期	工作内容编号	日期	工作内容编号	日期	工作内容编号	日期	工作内容编号	备注	
1月	日		日		日		日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附件四：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地点	北京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p>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验收，本合同项下的乙方的服务工作,已根据需求、规格及规定按时完成。</p>			
<p>验收人员（代表）签字：</p>			
<p>采购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p>	<p>供应商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月-----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9-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情况表（如有）

9-2-1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标的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 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2-2 项目团队成员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9-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指标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需要提供)

9-3-2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建议此处至少应将采购需求中需要提出的承诺函、技术支持资料、相关证书等各类证明文件予以提供; 如有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 自行填写对己方有利的相关内容。

1. 投标人履约能力
2. 需求理解
3.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4. 质量保障方案
5. 技术运维服务方案
6. 在线监测设备应急维修预案
7. 技术运维团队
8. 试剂及耗材管理措施
9. 安全管理措施
10. 项目亮点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

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